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 年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代理教師

甄選類科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教學演示 版本	備註
理化	1 名	實缺	114 年 8 月 1 日起(或實際到職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翰林版第 3 冊範圍	
輔導活動	1 名	留職停薪 缺	114 年 8 月 1 日起(或實際到職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翰林版第 3 冊範圍	留職停薪 教師提前復 職，代理教 師應同時無 條件解職

三、簡章、報名表件及錄取榜示：

- (一) 自 11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pt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報名表件請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 www.ptjh.chc.edu.tw/](http://www.pt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 (三) 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ptjh.chc.edu.tw/new1/>)、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各類科代理(課)教師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4、5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 1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甄 試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起
錄取榜示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
附 註	1. 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甄 試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起
錄取榜示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
附 註	1. 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甄 試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起
錄取榜示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
附 註	1. 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4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甄 試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起
錄取榜示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附 註	1. 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5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
甄 試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起
錄取榜示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
附 註	1. 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6 次招考。
第 6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甄 試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起
錄取榜示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
附 註	1. 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7 次招考。
第 7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甄 試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起
錄取榜示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
附 註	1. 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8 次招考。
第 8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甄 試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起
錄取榜示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
附 註	1. 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9 次招考。
第 9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甄 試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起

錄取榜示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附註	1. 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10 次招考。
備註：若需辦理第 10 次以上招考，考試日期依此類推，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繼續招考。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崙腳村中學路 67 號）。

電話：(04)8922004 分機 60。

（二）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甄試相關疑義：教務處(04)8922004 分機 20

七、報名手續：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附件 1）及應試證（附件 2），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3）；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4）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八、甄試：

（一）項目

1、教學演示：50 分〈時間約 8 分鐘〉、課本請自行準備。

內容：當場抽籤決定。

2、口試：50 分〈時間約 8 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地點：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九、錄取：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榜示當日下午 4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待遇及差假：

- (一) 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 (二) 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 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 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二、附則：

-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終止聘約：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或第 33 條規定者。
 -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 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eb.ptjh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電話：(04) 8922004 分機 20。
- (五) 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彰化縣埤頭鄉崙腳村中學路 67 號）。電話：(04) 8922004 分機 60。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法令節錄】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